



義守大學

115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後，須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與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本部：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醫學院區：82445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進修學制招生」 → 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2-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總機：【07-6577711】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總機：【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信箱：dradm@isu.edu.tw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

其他詢問項目

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護理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7703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7803
註冊	進修教育中心	校本部分機 2513 (請於 14:00~22:00 撥打)
學雜費	出納組	校本部分機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6
住宿	住宿組	校本部分機 2275 醫學院區分機 3215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3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學系網址
護理學系	7703	nurse.is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803	rt.isu.edu.tw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1	115.03.09(一)09:00 至 115.06.09(二)16: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 →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2	115.06.12(五)16:00	公告考生編號
3	115.06.25(四)	放榜並開放網路查詢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單)
4	115.06.26(五)至 115.06.29(一)16:00 止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5	115.06.30(二)09:00 至 115.07.07(二)16: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 (網路登錄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以郵戳為憑)
6	115.07.10(五)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7	115 年 9 月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三月							115 年 四月							115 年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 年 六月							115 年 七月							115 年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4							1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115.04.03(五)~04.06(一)兒童/清明連假、115.05.01(五)~05.03(日)勞工節連假、
115.06.19(五)~06.21(日)端午節連假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	2
肆、報名辦法.....	4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陸、成績核算.....	7
柒、考生編號公告.....	7
捌、錄取原則.....	7
玖、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7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申訴辦法.....	8
拾貳、報到及註冊.....	8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9
拾肆、交通資訊.....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計畫案.....	18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0
附錄五、畢業學校代碼表.....	21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	2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4
附件四、申訴書.....	25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多得延長三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
- 三、上課地點：醫學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醫學院校區上課為主。

貳、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入學考試。

- 一、具有下列一般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一：

(一)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一(pp.13-15))。

- 二、具有工作經驗，並檢附證明。

- 三、符合學系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pp.16-17)。

※國外學歷報考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2)及檢附下列資料，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準予入學：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招生組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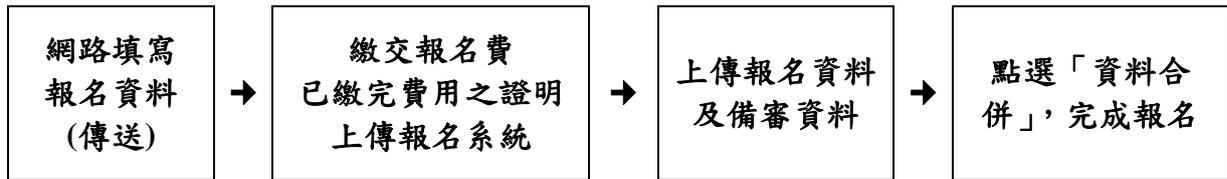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

招生學系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50 名
報考資格		一、具有本簡章「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工作經驗。 三、限護理本科系。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上傳指定 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一)	在校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一、個人履歷表。 二、工作經驗證明。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一)自傳 (二)二技統測成績 (三)各項表現證明(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五)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一)為 100 分，資料審查(二)為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一)佔 40%，資料審查(二)佔 60%。 三、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二)」成績高低排序。 如再有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各項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皆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補繳及資料替換。 二、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的課程未包含護理師執照考的各科護理學實習課程，故無法提供護理師執照考的實習時數證明。 三、義大醫院與本校訂有合作計畫(詳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pp.18-19))。
學系網址 及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nurse.isu.edu.tw 聯絡電話：07-6151100 分機 7703

招生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生名額	39 名	
報考資格	<p>一、具有本簡章「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格之一者。</p> <p>二、具有工作經驗。</p> <p>三、限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本科系。</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上傳指定 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一)	在校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p>一、個人履歷表。</p> <p>二、工作經驗證明。</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如：(一)自傳</p> <p>(二)二技統測成績</p> <p>(三)各項表現證明(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p> <p>(五)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p> <p>(六)相關之特殊表現</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一)為 100 分，資料審查(二)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一)佔 50%，資料審查(二)佔 50%。</p> <p>三、總分為 1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一)」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各項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皆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補繳及資料替換。	
學系網址 及聯絡電話	<p>學系網址：rt.isu.edu.tw</p> <p>聯絡電話：07-6151100 分機 7803</p>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二、報名與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09:00至115年6月9日(星期二)16:00止。**

(一)報名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其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p.20)。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後無法於系統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享報名費全免。如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三)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郵局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2.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臺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擷取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3.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繳費收據「是否蓋店章」，上傳繳費證明聯。

4. 信用卡繳款：請上傳「刷卡成功」或「交易明細」之證明。

5. 注意事項：

(1) 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2) 選擇以 ATM 轉帳、網路轉帳、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繳費或郵局繳款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 (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報名費繳費證明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拍照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4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生證正、反面(須有加蓋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或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13-15)。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本簡章 附件一 ，p.22)。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5) 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5	服務證明書	報名時請上傳服務單位開立之工作在职證明或簡章 附件二 (p.23)之服務證明書。
6	學系指定上傳資料	(1) 請參閱簡章第參節(pp.2-3)學系規定之資料審查內容。 (2) 請務必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未繳者，恕不再受理。

二、以特殊身分報名之考生，除學歷(力)證明文件外，另需上傳證件如下：

身分類別	上傳資料
低收入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以一個學系為限，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審查相關資料，繳費報名後不得因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要求退費。
- (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或應試資格；若於放榜後始發現，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入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延修生於報名時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入學時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報名時限以一學歷資格報考，若於註冊時，該報考學歷資格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學籍。
- (八)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報到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十二)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

格並開除學籍。

(十三)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07-6577711 轉 2513~2514)或註冊組網頁查詢，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進修學制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十四)報名及註冊時所繳證件與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資格不符等情事，於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於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核算

參見本簡章第參節「總成績計算方式」說明(pp.2-3)。

柒、考生編號公告

考生編號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6: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公告，如未查詢到考生編號者，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3~2136)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捌、錄取原則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已達到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正取生。另有備取生若干名，由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 四、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預定於同日開放網頁查詢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單)。
- 二、試務作業若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三、考生請自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複查一律使用傳真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時間：1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6:00止。
- 四、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五、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三**(p.24)及考試結果通知單。
- 六、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轉2139)。
- 七、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考試標準。
 - (三)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附件四**(p.25)，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貳、報到及註冊

- 正、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請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止。報到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證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該系遞補規定進行遞補，本校將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需至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後續遞補至本校115年9月開學日止**。
 - 四、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

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進修學制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六、報到及註冊相關程序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個人權益受損，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一、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五(p.26)，申請方式如下：

(一)通訊方式申請：於115年9月開學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放棄入學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受理。

(二)現場申請：於115年9月開學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辦理。

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悉即已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三、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115年9月開學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115年9月開學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

四、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拾肆、交通資訊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旁，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地理環境」查詢。

二、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本說明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朝田寮前進，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前，橋下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s://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本說明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 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至【捷運站 4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直達義大醫院站下車後步行至醫學院區。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客運	搭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站】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義大客運：有燕巢快線及義醫義大線(96)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須自付交通費。網址： https://www.edabus.com.tw 。		

義守大學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建築位置圖

※校本部建築位置圖



※醫學院校區建築位置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

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計畫案

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一、目的

為配合體系醫院拓展羅致護理人員，擬擴大提供二技護理系學生獎助學金，畢業後任職義大醫療體系醫院。

二、適用範圍：義守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已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體系醫院之在職員工不適用)。

三、獎助對象、金額、申請時間及服務年限

二技(進修部)-入學前已為義大體系醫院員工者不適用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新生報到至 10/30	新生申請者，檢附五專最後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四、獎助名額

總容額共 250 名，與體系各學制獎助學金案共同流用，申請者皆須經面試徵選通過，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

五、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申請人向護理系辦公室提交申請檢附資料，由校方彙整合格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及資料，學校審查後郵寄義大醫院護理部提出申請，申請者繳交資料如下：

- 1.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請用電子繕打)。
- 2.成績證明正本。
- 3.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二技申請帶薪實習或最後一學期者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 5.自我推薦書。
- 6.特定身分請提供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補助標準

領取獎助學金者，就學期間須保持(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需 80 分(含)以上、(3)實習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含)以下，若有兩個學期出現(不限連續)上述 3 項成績任一未達標準，得以要求退出方案並歸還全部獎助學金。

七、審核及撥款

- 1.申請資料經醫院審核通過後得進行面試，由院方公布通過名單並同時通知學校及申請人。
- 2.申請通過者，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至本院簽立「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約定書」，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由

- 法定代理人陪同，攜帶法定代理人個人印章，填寫「委任狀」。
- 3.院方依據約定書之合約核撥獎助學金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

八、其他

- 1.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學生於本體系醫院實習期間，宿舍收費比照正職員工。

九、義務與責任

- 1.凡領取獎助學金者，須簽立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約定書承諾學校畢業後3個月內即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並依據受領獎助學金年限1:1履約。
- 2.若需服兵役者，需檢具徵集令(兵單)證明文件，入職前向人力資源室申請延後履約，入職後依院方規章制度辦理留職停薪。
- 3.若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佐、照顧服務員、事務員等職務，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任職期間取得護理師執照後，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但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者，不在此限。
- 4.如因可歸責於獎助學金申請者之事由(包括未於學制年限如期畢業、自行離職、未通過醫院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或未於畢業隔年6月30日前取得護理師執照，需終止勞動契約，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於一個月內一次性返還所領取獎助學金。
- 5.如有疑問可諮詢義大醫院護理部-趙家伶專員，諮詢方式:(07)615-0011 轉3003、ed104159@edah.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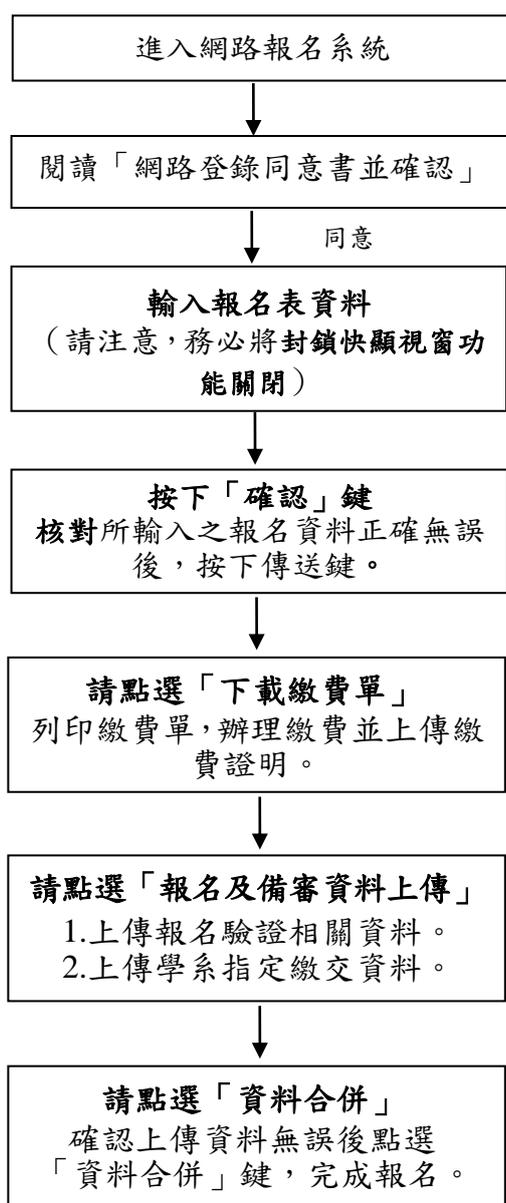
相關內容，依義大醫院服務合約為準。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日期：**115年3月9日(星期一)09:00起至6月9日(星期二)16:00止**。
- (二) 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 (三)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若發現建檔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以辦理資料更正。

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流程



*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不同意

離開登錄網頁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於系統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以辦理資料更正。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2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繳費證明務必註明姓名，並上傳系統。

*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 (一)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 (二) 學歷證件。
- (三) 身分證(正、反面)。
- (四) 報名費繳費證明。
- (五)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
- (六) 服務證明書。
- (七) 學系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e01	臺灣觀光學院	n29	明新科技大學	s42	中台科技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n30	敏實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s45	明道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e09	國立臺東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s06	美和科技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s07	嘉南藥理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1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s11	台鋼科技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e2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2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s13	南開科技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e2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s14	吳鳳技術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e25	臺北市立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u34	南華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36	國立臺北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19	東方設計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n05	台北工專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21	永達技術學院	u39	國立聯合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n08	台北護專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11	德育護專	s27	中山醫學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w02	嶺東科技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s30	育達科技大學	w04	台中醫專
n16	華夏技術學院	s31	長榮大學	w0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n18	東南技術學院	s33	台灣首府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w09	建國科技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s36	佛光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s37	玄奘大學	w13	義守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w16	國立屏東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z00	未列之國外學校
n28	龍華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檔案下載)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服務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服務地點		職 稱	
工作性質		是否全職全時	
獎懲記錄			
其 他			
服務單位用印 暨負責人職章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
2. 服務單位有制式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者亦可。

※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檔案下載)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處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處理：
 - (1)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2) 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及考試結果通知單。
3. 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 轉 2139)。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檔案下載)

